整蛊同行的网约车“扎针单”，该如何查处？

“机场排队等客，同行‘扎针’频繁，防不胜防……”最近，有关网约车司机被同行发“假订单”后取消的现象引发业界共鸣。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不少司机都表示遇到过类似的情况，在机场、火车站等远离市区的区域候客时，被系统派发的“假订单”挤出了排队的序列，无奈空车返程。

针对上述现象，网约车司机们怎么说？平台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记者展开了调查。

司机：最怕碰到“扎针单”

“在机场排队，低谷时段最怕碰到‘扎针单’。”谈及自己的相关经历，网约车司机霍师傅一下打开了话匣子。他告诉记者，早高峰到中午这段时间，首都机场客流较少，或许会出现几百台车等五六十个乘客的情况。

霍师傅口中的“扎针单”最开始只是部分司机为拿奖励或者避免空跑的一种刷单手段，这种手段逐渐演变，最后变成司机在机场等地通过多次取消订单和下单的方式，制造虚假的需求，让排在前面的司机掉出排队序列。

霍师傅坦言，一旦人少车多，被“扎一针”大半天就只能耗在机场了，很可能这一天就白干了。因此，在机场客流低谷时段，他会送客到机场后立刻空车回城，这样起码比空等到下午好。

与此同时，“扎针单”的泛滥也让乘客苦不堪言。不少差旅人士向记者反馈称，在提交网约车订单后，下飞机后就会接到无数个电话，好多司机生怕我取消订单，一个接着一个电话打过来。“一手拿着行李，一手接着电话，这种滋味可不好受。”

为什么会频繁遇到“扎针单”呢？在霍师傅看来，部分司机不守规矩，恶性竞争的行为可能加剧了这一现象。“大家都在排队，前面的司机接到单了，后面的司机排的会快一点。这时候有几个人‘扎针’，让别人先接单，掉出排队序列，自己就能早点接单。”

此外，还有司机表示，平台派单的机制不透明，也使他们在等待时倍感焦虑。网约车司机付师傅告诉记者，“跟普通出租车线下排队不一样，网约车派单系统里，接单的几率涉及很多方面，既有服务分，又有活跃度，不是说前面的人都接单走了，就能轮到你。”

“系统会优先给双证齐全、活跃度高的司机派单，差一分都不行。”付师傅称。

平台：被恶意下单并取消无需重排

被“扎针单”骚扰的司机不在少数。付师傅告诉记者，遇到上述问题后，不少司机都像他一样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在线沟通等方式向平台方面反馈该问题。“有人使用笔记本电脑等大量下单，扰乱排队顺序，平台方面表示会出台相应措施。”

记者从相关网约车平台负责人处了解到，部分城市在机场、火车站接单，司机需要获得场站服务卡后拥有场站接单资质。如平台识别到司机在场站排队等待接单时被恶意下单并取消，将保留司机在队列中的位置，司机无需重新排队。

除了规定被“扎针”的司机无需重新排队外，平台还对扰乱排队顺序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据该负责人介绍，根据平台规则，用户发送虚假订单、恶意评价或实施其他扰乱平台秩序行为的，平台会根据具体违规情节予以警告、暂停服务或永久停止服务。

此外，网约车同行间的“扎针”行为也将被严肃处理。

平台方面称，当司机存在使用乘客账号发送虚假订单、恶意评价或实施其他扰乱平台秩序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时，平台将取消该司机的场站服务卡资质，司机1-15天内无法接到场站订单，或被永久停止场站服务资格。

司机使用乘客账号实施上述扰乱平台秩序行为的，平台可在处置乘客账号时对其同一身份信息下的驾驶员账号进行同步处置。

主管部门：加大非法违规运营行为筛查力度

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的快速普及，网约车平台、从业者数量有了长足提升。这一变化也增加了相应的监管难度。

据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统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全国共有334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环比增加4家；各地共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633.4万本、车辆运输证270.6万本，环比分别增长2.4%、2.7%。

今年9月，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精准打击客运非法违规运营，加大非法违规运营行为筛查力度。依托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加强网约车监管，对5至7座小型客车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强化信息比对，进行精准打击。

在部分业内人士看来，各方在监管过程中应担负相应责任，在满足乘客出行需求的同时，应全力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司机的合法权益。针对司机、乘客遇到的问题，平台方面加强监管、采取措施才是关键所在。

例如在应对假单、刷单等问题时，平台应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相应的违规行为，将司机方面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对扰乱规则者进行相应处罚。只有平台方面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违规行为才会“销声匿迹”。 **（中新财经）**

梅岭冬韵

11月20日拍摄的梅岭国家森林公园风光（无人机照片）。

初冬时节，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的梅岭国家森林公园，红色的水杉、黄色的银杏、绿色的松柏等相互交错，构成一幅美丽的冬日画卷，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观赏。**（新华社）**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21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对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诉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昆铁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是于2015年2月4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告野象谷景区系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亚洲象驯养、繁殖、表演并取得亚洲象《驯养繁殖许可证》。因原告认为被告从事大象表演是虐待亚洲象、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停止大象表演、赔礼道歉等。

综合诉辩双方意见，昆铁中院围绕野象谷景区大象展演及驯养大象的行为是否破坏生态环境、是否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焦点问题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禁止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野象谷景区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明，其具备利用大象进行展演的资质，组织展演不违反国家规定，系合法经营。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对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需要采用与其生理特点、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方式、手段进行约束、规制，合理的驯养不是虐待。野象谷景区大象表演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行，并未给大象身体带来伤害，原告关于“表演即虐待”的观点既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又缺乏事实依据。野象谷景区用于展演的大象及展演区域仅限于野象谷且独立于野外生态环境，未破坏生态，亦未给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带来重大风险。昆铁中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同时指出，适度的人象互动，既是特定地域传统文化的传承方式，又可以增进人们对大象的了解，培育人们保护大象的意识。本案原告关于被告的行为构成环境民事公益侵权的主张虽不成立，但社会公众对本案的广泛关注说明人们关于动物保护的理念在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允许野生动物展演的同时也强调不得虐待野生动物。与此同时，伴随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动物的保护，采用更加文明的理念和方法驯养动物。只有当人类和动物和谐共生，人类和动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才会更加精彩与祥和。

当天，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群众旁听了案件宣判。

（新华社）